

〔A〕
〔公开〕

灌南县医疗保障局

灌医保提复〔2023〕2号

签发人：刘旭东

对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25号提案的答复

许曙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失能失智老人照护机构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连政发〔2023〕26号）文件精神，我县将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逐步推进我县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一、参保对象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护险。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筹集能力等因素，2023年先从职工医保

参保人员开始试点。随着制度建立完善，2024 年底前将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纳入长护险参保对象。

二、保障范围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失智等原因导致失能且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需要长期护理，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初期先从重度失能人员开始试点。随着制度建立完善，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长护险基金运行情况、参保对象保障需求等因素，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扩大保障范围。

三、待遇保障

建立机构护理与居家护理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保障对象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通过入住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长护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对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按照不同的服务形式、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具体支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做好长护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建立长护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长护险基金运行情况、护理服务供给能力等因素，会同财政等部门适时调整支付待遇。

《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我县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满足长期失能人员基本护理和生活照料需求，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失能人员经济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灌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陶笑霞（待遇保障科）

联系电话：0518-83960007

抄 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